

重 庆 市 渝 北 区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2018 年 2 号

重庆市渝北区审计局关于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按照审计法的规定,依据《区级审计项目五年轮审规划》,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区审计局对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过去一年里,区审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努力实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较好地发挥了审计工作在促进改革、服务发展中的保障和监督作用。共审计(调查)210 个单位,审计了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33 个区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2 个镇街财政决算、4 个重点专项资金,320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 3 个区级国有企业财务收支项目。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是圆满完成预算收支任务。全面贯彻积极财政政策,强化预算约束。科学组织财政收入,注重财政收支质量,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2017 年全区财政收入 66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7.7%,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7.3%。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9%。

二是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规范全口径政府性债务管理,

2017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130.6亿元，政府性债务率66.2%，低于全市90%的债务率风险预警线。安排扶贫资金3.7亿元，用于贫困人口帮扶和危房改造等。安排节能环保资金2.8亿元，用于河流湖库和农村垃圾治理、城乡“覆绿”等。

三是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持民生导向，安排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6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3%。安排基建资金、工业、商贸等专项资金30.38亿元用于产业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助推高水平发展；安排资金9.2亿元用于农村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

四是不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提升镇街财力保障水平，将镇街统一纳入区级财政（部门）预算系统，2017年区对镇街财政补助16.3亿元。实现预决算全公开，实行部门“零结转”，2017年收回盘活资金1.02亿元。首次开展项目预算公开评审和实现预算绩效编制全覆盖，压减项目预算7804万元。

一、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区财政局等部门认真执行区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有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预算收支任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和执行不规范。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存在预算调增、调减比例较高，分别占年初预算43.42%、39.29%的问题，也存在调整预算的对应单位，将常规性的环卫车辆购置经费等2353万元调整到非年初预算编报单位的问题。二是预备费使用

不合理。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示范片打造、农村金融机构补贴等日常性项目开支 18694 万元，占动用预备费的 87.14%。三是违规以拨作支。2 个镇街年底将向社区预拨阵地建设等资金 900 万元列作支出。四是科目核算不规范。为调增城乡社区支出比例，将部分财政扶持企业资金纳入城乡社区支出 16644 万元。

2. 财政资金管理不精细。一是入库不及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门市租金等非税收入 15207 万元未及时缴库。二是资金盘活统筹不够。涉及相关征地收取的基本农田有偿调剂费 59053 万元和以前年度提取偿债准备金 107034 万元，区级部门存量资金 5020 万元，以及镇街存量资金 12170 万元。

3. 专项（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一是专项资金闲置。因观音岩扩大片区棚改项目推进缓慢，中央棚改资金 1735 万元闲置 1 年以上。二是分配管理粗放，未突出重点和绩效。1 个街道将本应由其实施的节能减排专项项目，以 4—16 万元不等标准分配给 15 个社区自行采购；2 个单位将专项（项目）资金 445 万元拆分成若干小额资金分配给 22 个镇街，最少的镇街仅获得 0.2 万元，有的镇街至今未使用。三是审核把关不严，扶持不精准。7 户企业提供虚假资料套（骗）取工业发展资金 187 万元、科技研发资金 92 万元、行业商会经费 59 万元。1 户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现已全面停产，但近两年连续获补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73 万元。

（二）区级税收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区地税局强化税收征管，税收政策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全年

组织税费收入 121 亿元，增长 17.95%，其中：税收收入 60 亿元，增长 19.9%。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因对纳税人申报信息审核不严、计税标准错误等原因，多征 7 户企业耕地占用税等税款 7616 万元，少征 11 户企业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款及滞纳金 10012 万元。二是因监管不到位等原因，未对 2 个达到清算条件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三）区级部门（街道）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对区经信委、区市政园林局等 34 个单位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情况表明，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有所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等规定执行较好，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不规范。8 个单位预算收支编制不完整，未编或少编收入预算 70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1426 万元。4 个单位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企业培训”等 6 个项目 850 万元支出无明细内容和资金用途，“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补助经费”等项目预算 750 万元绩效目标不明确。13 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准确，实际执行与预算差异 10727 万元，其中，市政系统 5 个单位未按实际临时工人数编制工资预算，多编人员支出预算 4662 万元，个别环卫所实有临时工只有编报数的 57%。

二是预算执行不严格。20 个单位将应上缴的财政资金留存在单位代管资金户 6926 万元，其中，滞留财政收入和财政存量资金 6555 万元，转入违规列作预算支出的资金 371 万元。20 个单位无

预算或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超标准超范围列支项目经费，涉及金额 2322 万元。2 个单位预算执行不均衡，12 月份经常性项目支出为年度支出的 25%及以上。

三是项目管理不到位。9 个单位（含下属单位）违规转包和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其中，7 个项目 1500 万元违规转包，3 个项目 632 万元存在围标串标现象或中标单位未达资质条件问题，5 个项目 229 万元应政府采购或集中采购而自行采购或分散采购。2 个单位 4 个项目推进缓慢，涉及金额 479 万元。2 个单位 3 个项目提前或超额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42 万元。3 个单位 24 个小项目 682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结算审计备案管理。

四是资产（金）管理粗放。设施（备）及车辆管理方面，9 个单位办公设备等 115 万元资产账实不符、55 万元设备闲置、超编购置特种车 1 辆（涉及金额 40 万元）。房产管理方面，5 个单位国有房产 4765.32 平方米未办理权属证明，3 个单位未经规定程序对外出租门市房产 74 间，3 个单位减少（增加）房产未按规定核减（增）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1115 万元。资金管理方面，1 个单位收取“公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200 万元闲置未使用。

五是财务管理比较薄弱。5 个单位资金收付方式违规，其中，2 个单位大额现金收取培训项目保证金等 14 万元且未及时入账。12 个单位支出报销不合规和财务核算不规范 6230 万元，其中，9 个单位报销票据不规范支出 1387 万元。3 个单位往来款核算不清、清理不及时，涉及金额 4843 万元。7 个单位公务卡使用率低或未

使用公务卡。

（四）镇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对茨竹镇财政决算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违规借款 65 万元，其中，出借给个人及相关农业合作社 45 万元至今尚未收回。二是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00 万元。三是将预算安排的建制镇建设等项目资金以拨作支，虚列当年预算支出 4283 万元。四是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骑同路、双大路泥结石道路建设等项目 245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对华蓥村办公活动阵地项目虚高投资审核把关不严，多支付工程款 41 万元。五是财务及采购管理不合规。购置办公用品 30 万元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违规转入工会经费 563 万元，对村委会公款私存集体资金 102 万元管控不力。

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市审计局统一安排，跟踪检查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12 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审计抽查了 25 个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 8 亿元。审计发现，仍有部分单位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

（一）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公章刻制审批事项取消不彻底、未及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和“取水许可”两项审批事项进行整合。二是行业主管部门与工商部门信息沟通不畅，导致已工商登记的餐饮市场主体业务在未得到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无证经营。三是网上行政审

批平台与线下纸质审批“双轨”运行，影响审批速度或增加行政相对人负担。四是相关部门未及时优化制定行政审批流程，工作推进较慢。

（二）环保治理有关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截止 2017 年 7 月黄标车淘汰任务仅完成 182 辆，占目标任务的 21%。二是烧结砖瓦企业关闭淘汰和整治工作未按规定完成，9 家烧结砖瓦企业尚未关闭退出，其中 3 家仍在生产。三是城南等 3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未按市级目标工作开工建设。四是新华水库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洛碛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工程未按项目投资计划开工和按工程进度推进建设。五是因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搬迁等原因，洛碛垃圾填埋场项目未按市发改委批复时间于 2017 年 11 月按期完工。

（三）相关民生工程（事务）推进存在的问题。一是渝北区碧津公园西南门地块等 3 个停车楼处于停滞状态或未达到计划进度；二是渝北区龙头寺社区公园地块等 2 个停车楼建设手续不完善、建设程序不合规。三是行政村通客车任务应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而未完成。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教育重点专项资金审计调查。2014—2016 年期间，渝北区共筹集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专项经费 45449 万元、“全面改薄”专项经费 8274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各级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校

舍安全维修、校舍改扩建、新建项目等。抽查了教育服务中心、大盛中学等 10 个单位，审计结果表明，我区建立全面改薄工作协调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和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专项支出不规范 380 万元。将年初预算安排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资金 380 万元安排给区电大、统景职中等非义务教育学校用于教学楼排危、运动场改造等。二是项目建设（采购）管理不规范。其中，3 个单位“教学家具”等采购项目招投标围标串标现象突出且供货商违反合同延期供货，涉及金额 3514 万元。未经审批支付超评审限价工程款 58 万元。三是资产管理不规范。1 个单位未经相关批准程序长期低价出租学校资产 1000 平方米，承租方高价转租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16 年 12 月完工的大湾明德小学校改扩建项目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财政资金 628 万元投入闲置。4 个村小及 3 个教学点校舍闲置未使用，涉及面积 7790.2 平方米、账面价值 262 万元。部分学校配置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因学校办学类型调整闲置或使用效率较低。

（二）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审计情况。2014 年至 2016 年，渝北区安排征收项目 13 个，征收总户数 2209 户，已征收面积共计 49.02 万平米。截至 2017 年 10 月，区房管局收到征收补偿资金 27.73 亿元，使用 24.47 亿元，结余 3.26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区房管局严格程序、加强监管，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征收任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征收补偿资金管理不细化。部

分项目已完成征收但未与业主单位进行结算形成资金滞留 8095 万元。个别项目因预签约率不高而暂停实施，征收资金 30000 万元闲置 6 月以上，多支付贷款利息 818 万元。二是个别拆迁项目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和借资，未经财政预算评审和结算审计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105 万元。三是征收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部分征收档案资料不完整、赔偿程序不严格、房屋补偿支付依据不充分等。四是财务管理不到位。个别征地补偿款 37 万元未及时发放征收对象。未及时收回多支付征收补偿款和公房差价款等 217 万元。同茂隧道出口新增片区指挥部在项目实施期间未作账务处理、核算不清，涉及金额 371 万元。五是天竺路 201 号危改安置项目因项目设计方案未通过规划审批等原因未按期开工建设。六是对万安公司遗留问题解决不彻底，人员和经费均未完全脱钩。

（三）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2016 年至 2017 年，渝北区筹集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4715 万元，拨付 4706 万元，累计结余 33 万元。抽查了涉及残疾人政策执行和专项资金使用的 26 个镇街和单位，采取走访及电话调查等方式，调查 635 名受益群众。审计结果表明，渝北区积极落实各项残疾人救助政策，积极组织残保金的征收，加强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有效推进了渝北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相关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方面 2 家企业应享受未享受残保金免征政策 1 万元、1234 名非农业人口残疾人应享受未享受住房保障政策，另一方面个别企业以虚假方式违规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 164 万元、

449 人不符合政策规定享受“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 26 万元。二是相关工作人员虚构事项套取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专项资金 3 万元。三是 615 个单位欠缴残保金 2764 万元。四是部分财政资金绩效不高。其中，部分康复室配置的设备部分未安装到位无法使用，8 名超过 60 岁的残疾人参加实用技术培训，无实质意义。

(四)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专项审计调查情况。截至 2017 年度，渝北区完成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15 个，预计项目总投资 18126 万元，已支付 10505 万元，未支付 7621 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工程标段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86 万元。二是应收未收或未按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603 万元。三是工程建设不规范。个别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预选过程未制定具体评分细则，预选、评审不严谨。应按投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的未作废标处理。四是巡检制度不完善，工程质量不达标。部分标段灯具存在质量问题，损坏灯具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维修维护。五是内控机制不健全，部分灯具预算评审询价方式单一。个别灯饰工程同一事项存在两份不同合同，合同价差 27 万元。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对 289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竣工结(决)算审计，送审金额 41.25 亿元，审减投资 20907 万元，平均审减率 5.21% (不含小额包干计价项目)。审计结果表明，我区不断完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项目建设质效和规

范程度进一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28 个项目未履行规定程序擅自增加投资，超合同金额 17758 万元（其中：2015 年及以前开工项目 22 个、2016 年开工项目 6 个）。个别项目违规变更建设内容或标准，增大工程投资。二是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投资增加和工程延期等问题。有的项目因统筹协调不力等原因，项目实施超合同工期 2404 天（是合同工期的 26 倍），有的项目现场管理缺失，因处理无主弃渣增大投资 177 万元。三是建设资金监管不严。5 个项目超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 183 万元。四是部分项目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手续。18 个项目（主要为 2016 年及以前开工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11989 万元，25 个项目未立项、45 个项目未进行预算评审，涉及金额 74543 万元。

（二）重点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实施 20 个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的跟踪审计，项目总投资 144.28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各建设（代建）单位建设管理行为逐步规范，多数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有的项目“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边拆迁边招标”，有的项目设计不充分前期不完善，后期变更较多，导致增大工程投资和工程进度缓慢。二是建设程序不规范。13 个项目未进行预算评审或未执行清单计价，3 个项目用地、施工许可手续不全等。三是项目管理不到位。个别项目管理用房因选址不当重复搬迁造成损失，个别项目存在违规转（分）包等现象，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五、企业审计情况

完成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公司、港建市政建设公司等 3 家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企业积极顺应区属国企改革要求，进一步改进经营管理，总体规范有序。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内控管理不规范。一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个别企业未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二是个别公司运行机制不健全，人员、经费、业务未与行政部门彻底脱钩。三是未建立资金计划管理机制，资金闲置、分散情况时有发生。1 个企业融资提款的时间和金额与实际使用差别大导致利息费用增大 203 万元，2 个企业银行账户开设 20 个以上，资金分散。

（二）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一是管理制度方面，个别企业虽建立了小额项目预选承包商制度但未有效执行。二是建设程序方面，个别项目未按规定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存在违规转（分）包和直接发包问题，个别企业将小额工程直接发包给内部工程管理人员入股公司实施；个别项目建设手续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预算评审，竞争性比选形同虚设。三是工程款支付方面，个别企业违规变更合同付款模式而提前支付工程款 11600 万元、个别项目超实际投资支付工程款 78 万元。四是现场管理方面，2 个项目 54770 万元进展缓慢，个别项目对现场管理不到位，存在建设内容和材料不符等问题，涉及金额 405 万元。

（三）财务和资产管理不到位。一是 2 户企业财务数据不实，虚增收入、多计利润 339 万元，多列成本费用、少计利润 494 万元。二是债权债务及股权不清。2 户企业往来款项和对外投资 3609 万元长期未核实清理，入股公司和部分债务单位停止经营或被吊销，存在资金损失风险。三是费用支出不合理。3 个企业不合规票据及大额现金支出 208 万元。四是资产（金）管理粗放。存在公务车长期借出、应收未收标准厂房租金 549 万元和在建工程 26320 万元未及时转固核算等问题。

（四）招商引资政策执行不严。一是因审核把关不严或合同制定不严密，2 户企业支付虚报的项目投产进度奖励 700 万元以及支付未达到预期经营指标等条件的项目扶持资金。二是 2 户企业为招商引资企业垫付的出口退税资金存在回收风险。

区审计局按照边审边改要求，立足规范管理，促进发展，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整改。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正在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认真整改。区审计局将在今年 12 月的审计整改报告中对具体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反映。

六、移送违纪违法问题情况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区审计局向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移送违纪违法案件线索 17 件，涉及人员 16 人，涉及金额 3312 万元。一是在工程建设等领域，个别公职人员利用公权谋取私利，收受钱物或挪用公款炒股消费。二是个别公

职人员不正确履职，导致相关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损失，相关民生资金流失。三是个别基层单位违反财经纪律，通过收入不入账等方式私设“小金库”，个别村居干部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资金。四是施工单位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围标串标政府投资项目，伪造资料骗取工程建设资金。五是个别企业开具假发票偷逃税款和骗取城镇土地使用税。审计线索移送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已立案调查处理 4 件（其中：已办结 1 件），13 件案件线索正在办理。

七、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区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财政经济管理，促进经济规范运行、健康发展，区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一）增强预算管理力度，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实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到位率。加强财政资金的收支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优化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建立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提升预算编制质量。积极推进预算公开评审全覆盖，强化评审结果运用。

（二）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监督管理质量。强化专项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联动效应。夯实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内控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控制作用。严格政府债务管控，扎实开展政府债务定期清理排查，

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对扶贫资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监督管理质量。

（三）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全力保障改善民生。进一步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强化对各级各部门的代管资金、非税收入等资金的动态监管，做好财政存量资金与重点支出的衔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确保改善民生资金需求。

（四）强化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进一步做好项目前期规划论证、强化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严格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加强工程施工现场和合同的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监管，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大幅提升。

（五）加强企业内控管理，加大国企监管力度。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管控，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内控制度，完善经营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防止重大决策风险。进一步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质量，严格依法依规经营企业，确保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2.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3. 重点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4.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5. 企业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附件 1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万元)	明 细 情 况
一	区级财政区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		
1	预算编制和执行不规范	38591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调增调减比例较高，分别占调整指标的43.42%、39.29%；将环卫车辆购置经费2295万元、非公党建经费58万元调整到非年初预算编报单位。二是预备费使用不合理。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示范片打造、农村金融机构补贴等日常性项目开支18694万元，占动用预备费的87.14%。三是违规以拨作支。2个镇街年底将向社区预拨阵地建设等资金900万元列作支出（双龙湖街道800万元、回兴街道100万元）。四是科目核算不规范。为调增城乡社区支出比例，将部分财政扶持企业资金纳入城乡社区支出16644万元。
2	财政资金不精细化管理	198484	一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门市租金等非税收入15207万元未及时缴库。二是资金盘活统筹不够。其中，对相关征地收取的基本农田有偿调剂费59053万元和以前年度提取偿债准备金107034万元未及时盘活，对区级部门存量资金5020万元未纳入财政统筹安排，镇街存量资金12170万元未盘活使用。
3	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	2656	一是专项资金闲置。因观音岩扩大片区棚改项目推进缓慢，中央棚改资金1735万元闲置1年以上。二是分配管理粗放，未突出重点和绩效。宝圣湖街道将本应由其实施的节能减排专项项目65万元，以4—16万元不等标准分配给15个社区自行采购；2个单位将专项（项目）资金445万元拆分成若干小额资金分配给22个镇街，最少的镇街仅获得0.2万元，有的镇街至今未使用（区工商联375万元、区体育中心70万元）。三是审核把关不严，扶持不精准。7户企业提供虚假资料套取骗取工业发展资金187万元、科技研发资金92万元、行业商会经费59万元。1户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现已全面停产但连续两年获得工业发展补助资金73万元。
二	区级税收预算执行审计		
1	多征税款	7616	一是6家企业多申报缴纳税款5040万元。二是1家企业多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2576万元。
2	少征税款及滞纳金	10012	一是1家企业少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3643万元。二是5户纳税人少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4437万元。三是3户纳税人少申报缴纳房产税及滞纳金1473万元。四是1个单位少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加滞纳金459万元。
3	未督促及时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重庆菲华置业公司“安泰佳苑”、重庆聚信房地产公司“中渝·梧桐郡”项目未及时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万元)	明 细 情 况
三	区级部门及街道预算执行审计		
1	预算编制不规范	14457	一是国有资产出租等经常性收入 704 万元未编入年初预算(其中:区教考中心 402 万元、区公园管理中心 247 万元);二是政府采购预算不到位(其中:区进修校 630 万元、区松树桥中学 612 万元、区体育发展中心 123 万元);三是项目预算 1600 万元无具体项目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区经信委 305 万元、区整危办 270 万元、区妇联 150 万元、区体育发展中心 875 万元);四是年初预算不到位,实际执行与预算差异 10727 万元(其中:区松树桥中学 2794 万元、区统景职中 883 万元、市政系统 8 个环卫所 5049 万元、区城管执法大队 1408 万元、区体育发展中心 591 万元)。
2	预算执行不严格	9248	一是应缴未缴财政收入及财政存量资金 6555 万元(其中:区城管局 1230 万元、区仙桃环卫所 1288 万元、区园林绿化处 350 万元、区城管执法支队 259 万元、区回兴环卫所 771 万元、区龙溪环卫所 548 万元、区空港环卫所 315 万元、区玉峰山环卫所 245 万元、区两路环卫所 112 万元、区国资办 571 万元、区体育发展中心 150 万元、统景职中 479 万元);二是违规将列作预算支出的资金转入代管资金户 371 万元(其中:两路环卫所 211 万元、仙桃环卫所 118 万元);三是无预算列支或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超标准超范围等列支项目经费 2322 万元(其中:区园林绿化处 149 万元、区公园管理中心 372 万元、区玉峰山环卫所 302 万元、区回兴环卫所 151 万元、区体育发展中心 266 万元、区职教中心 445 万元、区城管执法大队 198 万元);四预算执行不均衡(区公园管理中心、区城管执法大队)。
3	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	3564	一是违规转包和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区交委下属单位—必达公司违规转包项目 7 个,金额 1500 万元);二是市政系统“三乱”整治项目 632 万元存在围标串标现象;三是政府采购不规范(区城管局 32 万元、区整危办 15 万元、区龙溪环卫所 78 万元、区园林绿化处 55 万元、团区委 49 万元);四是项目推进缓慢(区城管局 245 万元、区两路环卫所 234 万元);五是提前或超额支付工程款 42 万元(区园林绿化处 26 万元、区科委 16 万元);六是未按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备案(区进修校 56 万元、回兴街道 626 万元)。
4	资产管理不规范	2525	一是资产账实不符 115 万元(其中:区体育发展中心 71 万元、统景职中 4 万元、区预警中心 11 万元、区进修校 3 万元、回兴街道 12 万元);二是区体育发展中心 55 万元健身设备闲置;三是区园林绿化处超编购置特种车 1 辆,价值 40 万元;四是未办理权属证明(其中:空港环卫所 1704 m ² 、两路环卫所 1497 m ² 、回兴环卫所 377 m ² 、松树桥中学 887 m ²);五是未经规定程序对外出租门市(松树桥中学 31 间、区园林绿化处 7 间、区医院 36 间);六是未按规定核增(减)固定资产(松树桥中学 599 万元、区园林绿化处 419 万元、区教考中心 97 万元)七是区公园管理中心收取的项目资金 1200 万元闲置未使用。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万元)	明 细 情 况
5	财务管理比较薄弱	6256	一是资金收付方式违规(统景职中8万元、区整危办2万元、区妇联2万元、区进修校10万元、区教考中心4万元);二是不规范支出1387万元(其中:区交委59万元、区总工会553万元、团区委268万元、区城管执法大队163万元、区经信委176万元、区预警中心29万元、松树桥中学26万元、回兴街道103万元);三是往来款项4843万元清理不及时(其中:区职教中心3694万元、区经信委1104万元);四是公务卡使用率低(区体育发展中心、区城管局、区绿化园林处、区公园管理中心、区龙溪环卫报、区科协、区妇联)。
四 镇级财政决算审计			
1	违规借款和购买理财产品	1165	一是十里荷花走廊停车场硬化及景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预借款项35万元、福小生态农业合作社借款10万元未收回;二是未经集体决策出借项目资金20万元(已收回);三是违规购买理财产品1100万元(已到期收回)。
2	预算执行不严	4283	将预算安排的建制镇建设等项目资金以拨列支,虚列当年预算支出。
3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	286	一是骑同路、双大路泥结石道路建设等项目245万元,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二是华蓥村办公活动阵地项目虚高投资,多支付工程款41万元。
4	财务及采购管理不合规	695	一是购置办公用品30万元未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二是茨竹村委员将集体资金公款私存102万元。三是违规转入工会经费563万元。

附件 2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 细 情 况
1	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章刻制审批事项取消不彻底、未及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和“取水许可”两项审批事项进行整合。二是行业主管部门与工商部门信息沟通不畅，导致已工商登记的餐饮市场主体业务在未得到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无证经营。三是网上行政审批平台与线下纸质审批“双轨”运行，影响审批速度或增加行政相对人负担。四是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未及时优化制定行政审批流程，工作推进较慢。
2	环保治理有关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截止 2017 年 7 月黄标车淘汰任务仅完成 182 辆，占目标任务的 21%。二是烧结砖瓦企业关闭淘汰和整治工作未按规定完成，9 家烧结砖瓦企业尚未关闭退出，其中 3 家仍在生产。三是城南等 3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未按市级目标工作开工建设。四是新华水库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洛碛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工程未按项目投资计划开工和按工程进度推进建设。五是因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搬迁等原因，洛碛垃圾填埋场项目未按市发改委批复时间于 2017 年 11 月按期完工。
3	民生工程（事务）推进存在的问题		一是渝北区碧津公园西南门地块等 3 个停车楼处于停滞状态或未达到计划进度；二是渝北区龙头寺社区公园地块等 2 个停车楼建设手续不完善、建设程序不合规。三是行政村通客车任务应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而未完成。

附件 3

重点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 细 情 况
一	教育重点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1	专项支出不规范	380	将年初预算安排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资金安排给区电大、统景职中等非义务教育学校用于教学楼排危、运动场改造等。
2	项目建设(采购)管理不规范	3572	一是采购项目招投标围标串标现象突出且供货商违反合同延期供货 3514 万元；二是渝开学校实施的改造和设备购置工程超评审阶价支付工程款 58 万元。
3	资产管理不规范	890	一是渝开学校未经相关批准程序长期低价出租学校资产 1000 m ² ，承租方将房产高价转租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二是 2016 年 12 月完工的大湾明德小学校改扩建项目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财政资金 628 万元投入闲置；三是 4 个村小及 3 个教学点校舍闲置未使用，涉及面积 7790.2 m ² 、账面价值 262 万元。四是高嘴华宇希望小学等 11 所学校配置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因学校办学类型调整闲置或使用效率较低。
二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审计情况		
1	征收补偿资金管理不细化	38095	一是机场四项目等 13 个项目已完成征收但未与业主单位进行结算形成资金滞留 8095 万元；二是龙溪和盛街项目由于预签约率未达到 97%而暂停实施，征收资金 30000 万元闲置 6 个月以上，多支付利息 818 万元。
2	项目投资程序不规范	105	同茂新增项目房屋拆除项目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和借资，未经财政预算评审和结算审计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105 万元。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 细 情 况
3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部分征收档案资料不完整、赔偿程序不严格、房屋补偿支付依据不充分等。
4	财务管理不到位	625	征地补偿款 37 万元未及时发放征收对象。未及时收回多支付征收补偿款和公房差价款等 217 万元。同茂隧道出口新增片区指挥部在项目实施期间未作账务处理、核算不清，涉及金额 371 万元。
5	工程项目未按期开工建设	4244	天竺路 201 号危改安置项目因项目设计方案未通过规划审批等原因未按期开工建设。
6	遗留问题解决不彻底		万安公司遗留问题解决不彻底，人员和经费均未完全脱钩。
三	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专项审计情况		
1	相关扶持政策落实不到	191	2 家企业应享受未享受残保金免征政策 1 万元、1234 名非农业人口残疾人应享受未享受住房保障政策；重庆鼎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期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提供虚假的工资信息、违规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 164 万元。449 人不符合政策规定享受“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 26 万元。
2	虚报套取专项资金	3	大湾镇与重庆市岚馨农业发展公司虚构购买油菜等支出，套取残疾人培训专项资金 3 万元。
3	未缴欠缴残保金	2764	615 个单位未缴欠缴残保金 2764 万元。
4	财政资金绩效不高		部分康复室配置的设备部分未安装到位无法使用，且均未正常开展服务，设备闲置、利用率低；8 名超 60 岁的残疾人参加实用技术培训。
四	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	多计工程	86	龙华大道和机场路景观照明工程部分标段多计工程结算价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 细 情 况
	结算价款		款 86 万元。
2	未按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603	应收未收履约保证金 131 万元；未按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472 万元。
3	工程建设不规范		机场路查漏补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机场路（渝北段）沿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预选过程未制定具体评分细则，预选、评审不严谨；机场路（渝北段）和龙华大道沿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应按投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的未作废标处理。
4	巡检制度不完善		学堂堡、春天花园等景观工程所需材料未按要求送检，部分标段灯具无法正常工作，灯具存在质量问题。工程巡检制度不完善，在质保期内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损坏灯具进行维修维护。
5	内控机制不健全	27	区市政园林局内控制度不健全，预算评审询价方式单一，机场路（渝北段）沿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至三标）同一事项存在两份不同合同，不同合同价差 27 万元。

附件 4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序号	审计项目	开工时间	未公开招投标	未立项	未进行预算评审	超审定支付
1	重庆中央公园节庆大道西侧景观工程 A 标段	2012.2	√			
2	重庆中央公园节庆大道西侧景观工程 B 标段	2012.2	√			
3	重庆中央公园节庆大道东侧景观工程 B 标段	2016.2	√			
4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 1#标准厂房	2010.12	√			
5	空港道路路基强夯加固五期工程	2009.2	√	√	√	
6	重庆市渝北区天合陵园（一期）景观工程	2014.12	√			
7	空港园区 Z1 线道路绿化工程（六标段）	2011.11	√	√	√	
8	空港园区春节绿化节点大树栽植工程	2010.5	√	√	√	
9	空港 98#-143#点（盛林路）黑化人行道铺砌、栏杆设置工程（补充合同新增标线部分）	2011.2	√	√		
10	空港 98-143#点段（盛林路）约 5000m ² 路面黑化、破损路面修复、人行道板铺砌以及人行道栏杆的设置等工程	2011.2	√	√	√	
11	空港 115-116-117-119-113-107-98# 点道路黑化及改造工程	2010.10	√	√	√	
12	渝北区大盛镇真理村砖下公路改造工程	2007.9	√	√		

序号	审计项目	开工时间	未公开招 投标	未立项	未进行 预算 评审	超审定 支付
13	渝北区大盛镇三新村小寨公路改造工程	2007.8	√	√		
14	明月镇千盏路段(张家湾至千盏活动室)改造硬化建设工程	2008.5	√	√		
15	生态边坡工程 (K0+580-K0+700)	2006.2	√	√	√	
16	78-80-135-134号道路工程	2007.12	√	√	√	
17	DN300mm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2005.12	√			
18	区 2007 年安保工程及延期工程	2007.8	√	√	√	
19	兴隆镇敬老院自动喷淋、报警系统工程	2016.8		√	√	
20	10KV 竹上线 18#~25#电缆下地电力安装工程	2011.6		√	√	
21	奔力酒具市场便民梯道周边绿化铺装项目	2017.3		√	√	
22	重庆中央公园-中央广场桂花栽植工程缀美国艺	2012.3		√		
23	重庆市渝北区天合陵园(一期)景观工程	2014.12		√		
24	渝北区大盛镇人和村耙白公路改造工程	2008.4		√		
25	龙山街道 13 号地块综合整治工程	2015.10		√	√	
26	渝北区大盛镇人和村劳武公路改造工程	2008.6		√		
27	渝北区“两节、两会”市容市貌迎检整治工程(高堡湖轻轨分离带绿化一标段)	2016.1		√	√	
28	渝北区“两节、两会”市容市貌迎检整治工程(高堡湖轻轨分离带绿化三标段)	2016.1		√	√	
29	萱华路、新城路、骐骥路、春华大道人社局旁等 14 处国有空地围挡搭建工程	2016.12		√	√	

序号	审计项目	开工时间	未公开招 投标	未立项	未进行 预算 评审	超审定 支付
30	睦邻路、顺义路破损人行道板及路沿石整修工程	2016.10		√	√	
31	民兴路、民康路、桂馥大道破损人行道板及路沿石整修工程	2016.10		√	√	
32	保税港区机场三期农转城安置房二标段工程	2011.4			√	
33	保税港区机场三期农转城安置房一标段工程	2011.4			√	
34	保税港区和机场三期农转城安置房三标段工程	2010.12			√	
35	巴蜀中学新校区人行天桥工程联信管线迁还建工程	2014.10			√	
36	龙山路妇幼保健院人行天桥联信管线迁还建工程	2014.10			√	
37	空港道路路基强夯加固六期工程	2011.2			√	
38	大盛镇三新村梭滩石滑坡抢险排危工程	2016.8			√	
39	双凤桥立交改造长途通信线路迁建工程	2014.1			√	
40	2012年安置房项目阳光雅居（三标段）	2013.7			√	
41	羽裳支路厕所及垃圾站工程	2013.11			√	
42	渝北区汉渝路小学校改建扩建项目专用配电工程	2016.7			√	
43	观音公园蜂子岩危岩应急抢险工程	2015.6			√	
44	渝北区国土资源整理储备中心2012年安置房项目阳光雅居（一标段）	2013.7			√	
45	2012年安置房项目阳光雅居（二标段）	2013.7			√	
46	悠彩郡广电管线迁改工程	2016.3			√	
47	阳光雅居1-4标段安置房项目消防工程	2013.9			√	

序号	审计项目	开工时间	未公开招 投标	未立项	未进行 预算 评审	超审定 支付
48	渝北区两路主干道管网下地工程	2010.11			√	
49	阳光雅居安置房小区停车库车位划线和标识标牌工程项目	2016.8			√	
50	渝北区大盛镇青龙至大盛村路面黑化工程	2010.10			√	
51	巴蜀丽景小区 1#路（康园路）K0+065-K0+245 段半幅道路工程	2014.5			√	
52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初级中学滑坡治理工程	2016.3			√	
53	龙山小学风雨球场降噪处置工程	2014.4			√	
54	“两节、两会”市容市貌迎检整治工程（渝澳大道区域）	2015.12			√	√
55	金鹏人行天桥联信管线迁建项目	2015.2			√	
56	木耳公租房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雕塑部分)工程	2015.1			√	
57	渝北区立人小学校绿化建设项目	2015.11			√	
58	空港新城临时运渣便道工程二标段	2012.12			√	
59	绿梦广场立交周边交通设施工程	2016.2			√	
60	龙兴镇璧山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	2013.8				√
61	空港园区农转城安置房环境工程	2010.11				√
62	龙溪街道 2015 年老旧“三无”建筑消防整改工程第二标段	2015.9				√
63	龙溪街道 2015 年老旧“三无”建筑消防整改工程第三标	2015.9				√
289 个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送审金额 41.25 亿元，审减投资 20907 万元						

附件 5

企业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万元)	明 细 情 况
1	内控管理不规范	203	一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港建市政建设公司未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二是港建市政建设公司运行机制不健全，人员、经费、业务未与行政部门彻底脱钩。三是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未建立资金计划管理机制，融资提款的时间和金额与实际使用差异大导致利息费用增大 203 万元。2 个企业银行账户开设账户 20 个以上，资金分散。
2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	66853	一是部分项目未经公开程序确定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违规转包项目，部分建设手续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预算评审，预选承包商机制不完善，工程现场管理不到位。二是空港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违规变更项目资金融资模式，提前支付工程款 11600 万元，个别项目超付工程款 78 万元。三是临空智能终端标准厂房（三期）和木耳物流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4770 万元进展缓慢。四是空港工业园区新增 LED 路灯照明工程对现场管理不到位，存在建设内容的材料不符等问题，涉及金额 405 万元。
3	财务和资产管理不到位	31519	一是港建市政建设公司已完工未决算项目未确认收入，多计利润 339 万元和多列成本费用，少计利润 494 万元。二是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往来款 3559 万元长期挂账未核实清理，且个别债务人已被吊销，存在资金流失风险；北农公司 2002 年投资入股 50 万元重庆科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停止经营，未见任何收益且未收回投资款。三是不合规票据及大额现金支出 208 万元（创新经济开发公司 145 万元、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58 万元、港建市政建设公司 5 万元）。四是空港经济开发公司购置公务车辆长期借出，应收未收标准厂房租金 549 万元和在建工程 26320 万元未及时转固核算。
4	招商引资政策执行不严	700	一是部分企业未达到预期指标、实缴资本等条件仍获得扶持补助资金和审核把关不严，多支付进度奖 700 万元（创新经济开发公司 400 万元、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300 万元）。二是由于部分企业已停产或受到税务稽查，出口退税垫付资金存在回收风险（创新经济公司、空港经济开发公司）。